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党委中心组

学习材料

2022年1月6日

**目 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新年贺词（观看视频）

二、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3

三、中共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精神…7

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指示和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 14

五、习近平在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16

六、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 18

七、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 22

八、省委常委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 24

九、《安徽省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26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强调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12月17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造，关键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科技伦理是科技活动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要坚持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治理体制机制，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要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推进价格改革和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知识、数据等重要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同时，我国市场体系仍然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要素资源流动不畅、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

　　会议强调，要从制度建设着眼，坚持立破并举，在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快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提升监管治理水平等方面出台有效的政策举措，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要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要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优先开展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会议指出，提高政府监管效能，要着力解决好“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理清责任链条，提高履责效能，严肃问责追责。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相关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管责任，地方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企业要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要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要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实施重点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坚持依法监管，抓紧制定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亟需的法律法规，建立任职限制、终身禁入和终身追责制度。要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严格规范政府监管行为，建立贯穿监管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机制，提高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会议强调，办好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必须扎根中国大地，办出中国特色。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牢牢抓住人才培养这个关键，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局，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化科教融合育人，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组建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治理体制机制，推动科技伦理治理取得积极进展。要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把科技伦理要求贯穿到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覆盖到科技创新各领域，加强监测预警和前瞻研究，及时从规制上做好应对，确保科技活动风险可控。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会议强调，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完善制度设计，合理划分国家、单位和个人的养老责任，为个人积累养老金提供制度保障。要严格监督管理，完善配套政策，抓紧明确实施办法、财税政策、金融产品规则等，让老百姓看得明白、搞得懂、好操作，让参与各方有章可循、制度运行可监测可检验。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强调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7日至28日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不忘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走好新的赶考之路为主题，联系中央政治局工作，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联系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联系带头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实际，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实际，回顾一年来中央政治局加强自身建设情况，总结成绩，查摆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前，有关方面做了认真准备。中央政治局同志与有关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和建议，撰写发言提纲。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1年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随后，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逐个发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央政治局同志的发言，围绕会议主题谈了认识和思考，并结合自己实际情况认真查摆、深刻剖析，体现了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体现了从严从实的要求，体现了开诚布公、相互提醒的气氛。

　　会议强调，今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一年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国内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极为繁重艰巨，全党全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战胜多种严重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扎实有力，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一致认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深刻认识、深刻理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这些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党面临形势环境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肩负任务的繁重性和艰巨性世所罕见、史所罕见。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战略家的胆略，谋划国内外大局，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工作，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抓住机遇、攻坚克难，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百年党史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就是，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党在重大时刻凝聚共识、果断抉择的关键，是党团结统一、胜利前进的重要保证。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从中央政治局做起，从作风建设入手，着力纠治“四风”，解决党风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弊端。今年，我们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我们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建立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激发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经过坚持不懈努力，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四风”顽疾仍存抬头隐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且花样不断翻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任何时候都不能松懈。要坚持自我革命，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完善长效机制。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继续努力，为全党带好头、作示范。

　　会议认为，明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出新招硬招实招，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工作中去。

习近平在讲话中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进行了总结，并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提出了要求，认为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很好、很有成效，交流了思想，检视了问题，明确了方向，是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检验，对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有重要意义。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改进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很有帮助。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走过了一百年的光辉历程，团结带领人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积累了极其宝贵的历史经验。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对历史进程的认识越全面，对历史规律的把握越深刻，党的历史智慧越丰富，对前途的掌握就越主动。今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全社会开展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强调全党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就是为了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

　　习近平指出，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能否继续交出优异答卷，关键在于有没有坚定的历史自信。一百年来，我们党致力于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致力于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天下为公，人间正道，这是我们党具有历史自信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党在中国执政并长期执政的历史自信，也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继续前进的历史自信。今天，我们完全可以说，中国共产党没有辜负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习近平强调，历史认知是历史自信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唯物史观、正确党史观，在党和国家历史问题上正本清源，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要真正解决好这个问题，仍然需要党郑重、全面、权威地对党的历史作出科学总结，并在此基础上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让正确党史观更深入、更广泛地树立起来，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满怀信心地向前进。

　　习近平指出，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善于在总结历史中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是我们党的成功经验。党的团结统一首先是政治上的团结统一。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党的团结统一达到了新的高度。党中央决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重点。这对全党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具有重大意义。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作出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就是要告诫全党在新时代前进的征程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回答好“从哪里来、往哪里去”这个基本命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让广大人民群众从百年党史中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什么样的党，从而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充满着斗争的艰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斗争之艰难、流血牺牲之惨烈世所罕见。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经历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我们都毫不畏惧、奋勇向前，以坚忍不拔的斗争赢得了胜利。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总结运用好党积累的伟大斗争经验，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掌握斗争策略，练就斗争本领，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大无畏气概，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航船劈波斩浪、一往无前。

　　习近平强调，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加强中央政治局自身建设。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自觉践行初心使命，有大格局、大情怀，站得高、看得远、谋得深、想得实，看淡个人得失、看开功名利禄，时刻以党和人民事业为重，始终同人民群众心心相印、生死相依、命运与共。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从理想信念中获得察大势、应变局、观未来的指路明灯，获得奋斗不止、精进不怠的动力源泉，获得辨别是非、廓清迷雾的政治慧眼，获得抵御侵蚀、防止蜕变的强大抗体。要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仅自己要坚定清醒，而且要在推动全党做到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自觉用力，特别是要防止和克服不良倾向。要具有很强的战略眼光、前瞻眼光，聚焦新的实践提出的新课题，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提出符合实际、符合规律的决策建议。要带头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不折不扣执行上下功夫，推动分管领域、分管部门全面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对“国之大者”领悟到位，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习近平指出，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中央政治局明年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方面工作。今明两年正值换届。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组织纪律、换届纪律。要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正确看待组织、正确看待自己，服从大局、服从组织、服从安排，振奋起共产党人应有的精气神，把全部精力用到干事创业上。

　　习近平指出，在这次民主生活会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就做好工作提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有的涉及中央工作，有的涉及部门工作，有的涉及地方工作，会后要抓紧研究、拿出举措、改进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王沪宁出席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并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整个党史学习教育求实、务实、扎实，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党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1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充分肯定党史学习教育的显著成效和重大成果，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为总结好、巩固好、拓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王沪宁表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党史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把我们对党的历史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深入开展，广大党员、干部受到全面深刻的历史自信、理论自觉、政治意识、性质宗旨、革命精神、时代责任教育，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上取得显著成效。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党史学习教育中央指导组负责同志、中央宣讲团成员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发挥好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大作用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注重运用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执行党章，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制度权威性和执行力不断增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积累了新的重要经验。要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牢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继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发挥好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大作用，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大作用，确保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12月20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刻阐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在管党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中的重要地位，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显著成绩，就深化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为新征程上做好党内法规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使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制度执行更为严格、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王沪宁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创造性提出党既要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对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许多重要论断和深刻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全面阐述了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基本问题，深化了对党的建设和党长期执政的规律性认识，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征程上，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提高党内法规工作质量，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断迈出新步伐。

　　丁薛祥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并主持会议。杨晓渡、陈希、郭声琨、黄坤明出席会议。

　　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等地方和部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办公厅负责同志，有关高校党委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李克强提出要求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5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部署2022年“三农”工作。

　　会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三农”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必须着眼国家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措施要硬，执行力要强，确保稳产保供，确保农业农村稳定发展。

　　习近平强调，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性问题，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党政同责要真正见效。要有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要实打实地调整结构，扩种大豆和油料，见到可考核的成效。要真正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猪肉、蔬菜等农副产品供给安全。

　　习近平指出，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持续抓紧抓好，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要持续推动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三农”工作领域的领导干部要抓紧提高“三农”工作本领。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要求，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下大力气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要切实保障农资供应和价格稳定，调动农民积极性加强田间管理，全力确保夏粮丰收。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要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发展建设，改进和完善乡村治理，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讲话和李克强部署要求，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讨论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农业生产保持稳中有进，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和拓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成绩来之不易。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对开新局、应变局、稳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明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三农”工作、稳定“三农”这个基本盘，对于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做好2022年“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会议强调，要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粮食面积，大力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确保2022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猪生产，确保畜禽水产和蔬菜有效供给。落实好耕地保护建设硬措施，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建设1亿亩高标准农田。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要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力度，抓紧完善和落实监测帮扶机制，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要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要扎实推进乡村建设，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抓手，立足现有村庄基础，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逐步使农村具备基本现代生活条件。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平台载体，妥善解决农村矛盾纠纷，维护好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要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

　　会议指出，要全面学习、系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切实理解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紧密结合具体实际学懂弄通做实。要始终遵循党的农村工作基本经验，加强“三农”领域作风建设，奋力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新局面。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设分会场。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

  2022年1月1日出版的今年第1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

讲话强调，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年之际，党中央决定召开一次全会，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是郑重的战略性决策，体现了我们党重视和善于运用历史规律的高度政治自觉，体现了我们党牢记初心使命、继往开来的自信担当。这次全会《决议》同党作出的前两个历史决议一样，必将对推动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讲话指出，要以学习全会精神为重点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刻认识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认识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深刻认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

讲话指出，要坚定历史自信，自觉坚守理想信念。这次全会《决议》充分显示了我们党高度的历史自信，向党内外、国内外展示了一个百年大党的清醒和成熟。历史雄辩地说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人民的幸福生活，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也没有辜负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既是对奋斗成就的自信，也是对奋斗精神的自信。

讲话指出，要坚持党的政治建设，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党的团结统一是党和人民前途和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糊、不能动摇。这次全会《决议》特别强调了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性，就是要求全党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步调一致向前进。保持党的团结统一，要求全党必须做到对党忠诚。

讲话指出，要坚定担当责任，不断增强进行伟大斗争的意志和本领。我们党依靠斗争创造历史，更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将伴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我们必须把握新的伟大斗争的历史特点，发扬斗争精神，把握斗争方向，把握斗争主动权，坚定斗争意志，掌握斗争规律，增强斗争本领，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不断夺取新时代伟大斗争的新胜利。

讲话指出，要坚持自我革命，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我们党历史这么长、规模这么大、执政这么久，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的窑洞里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我们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这是我们党敢于自我革命的勇气之源、底气所在。在建党百年之际，我们要居安思危，时刻警惕我们这个百年大党会不会变得老态龙钟、疾病缠身。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郑栅洁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

12月27日上午，省委书记郑栅洁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讨论拟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等。

会议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等贯通起来，系统学习领会、一体推进落实。要全面开展我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评估，查缺补漏、提质增效，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确保善始善终、善作善成。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探索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制度和机制，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把党史学习教育创造的好经验、展现的好作风，转化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力量。

会议强调，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党组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全省大局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下好创新先手棋、加快制造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十四五”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明年各项工作至关重要。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党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安徽见行动”。要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强化“慢进是退、不进更是退”的意识，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只争朝夕、埋头苦干，忠诚尽职、奋勇争先，推动经济发展提质扩量增效。要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接访下访、包案化解、阅批群众来信，办好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要坚定不移加强自身建设，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从严抓好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建立健全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安徽落地生根，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安徽省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保障政令畅通，推动政策落实，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根据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督查，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其他监督检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府督查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辅政建言、奖惩并举、统筹规范、协同配合的原则，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政府督查力量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协调和衔接机制，将政府督查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保障，优化方式方法，提高依法督查、规范督查的能力水平。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指导全省政府督查工作。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导本地区政府督查工作。

第二章 督查主体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督查工作。

政府督查机构设置的形式和规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所属部门按照指定的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指定，不得开展政府督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督查组。督查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组，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等跟进报道督查活动。

第九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探索建立督查工作基层联系点，建立督查工作专业人员库，实行督查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加强督查专业能力建设。

第十条 督查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督查工作相适应的政治素质、工作作风、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持正，清正廉洁、保守秘密，自觉接受监督。

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对督查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

第三章 督查内容和对象

第十一条 政府督查内容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二）上级和本级党委、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三）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

（四）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

（五）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本级党委、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指令、上级人民政府督查机构交办的督查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围绕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和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深入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破除执行梗阻。

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实时跟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对进度慢、作风不实、成效不明显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第十三条 政府督查对象包括：

（一）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

（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四）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展督查，必要时可以对所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展督查。

第十四条 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协助配合政府督查，不得阻碍督查工作，不得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印发的重要文件、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要部署，以及政府负责同志的批示和交办事项，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第四章 督查方式和程序

第十六条 政府督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要求督查对象自查、说明情况；

（二）听取督查对象汇报；

（三）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四）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五）调阅、复制与督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六）通过信函、电话、媒体等渠道收集线索；

（七）约谈督查对象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八）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

（九）通过基层联系点开展动态监测；

（十）有利于开展政府督查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政府督查工作，推行暗查暗访、边督边办、督帮一体等督查工作方式，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督查增效，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八条 政府督查机构根据下列规定确定督查事项，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一）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指令，确定督查事项。

（二）政府督查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上级和本级党委、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掌握的线索等，可以提出督查工作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确定督查事项。

第十九条 开展政府督查工作应当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对象、范围、方式，以及督查人员和时间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对督查事项进行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督查频次和时限，科学运用督查方式，严肃督查纪律，提前培训督查人员。

政府部门和督查组按指定要求开展政府督查工作，应当提前将督查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督查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政府督查工作应当严格执行督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督查范围、变更督查对象和内容，不得干预督查对象的正常工作，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也不得擅自冠以督查名义。

政府督查工作需要协助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政府督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作出督查结论。与督查对象有关的督查结论应当向督查对象反馈。

督查结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

第二十二条 督查对象对督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该督查结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该督查结论的人民政府申请复核。收到申请的人民政府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参与作出督查结论的工作人员在复核中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对于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方式报告整改情况。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行

政监督的有效衔接，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

论监督等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开展问责、成果共享等方面贯通协调。

第五章 督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提出改变或者撤销本级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

第二十六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针对督查结论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真实准确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等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交有权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政府督查工作形成的有关文字、视频、音频等资料，应当按照档案法律、法规规定整理存档。

政府督查机构及其督查人员不得泄露督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政府督查机构及督查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泄露督查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或者违反廉政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督查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政府督查机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发现涉嫌其他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阻碍督查工作，或者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政府督查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督查人员或者提供线索、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